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7月6日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19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。鉴于此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事项及内容较多且工作量大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，并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内部相关部门准备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资料。截止目前，年审会计师仍在履行核查程序，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件已经发出，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有部分银行询证函尚未回函，导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银行存款、借款、票据以及其他各类资金信息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。公司已组织工作人员配合审计机构提供资料以便提高工作效率，并与相关银行积极沟通配合会计师催收函证。

为了保证本次回复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。公司将在全部情况核查完毕后，不晚于2020年7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2日